

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我们作为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 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 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对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应对, 价格公允、合理, 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的原则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 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二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,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 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, 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, 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!

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许波、何乐强、王伟

2025 年 4 月 14 日